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心德	是	1589.50	17.34%	4.64%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12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89.50	17.34%	4.64%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毕心德	91670305	26.76	0	0.00	0.00	0	0.00	0	0.00
毕于东	26613060	7.77	5368000	20.17	1.57	0	0.00	0	0.00
毕文娟	20538632	6.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8821997	40.53	5368000	3.87	1.57	0	0.00	0	0.00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